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由事文收總

檢發該員卸職證書令所查收由

建字第20257號

別文 訓令

機送達

詳文內

別類

件附

如文

杜

1056

①

稿擬

稿

核

張必桂

張必桂
汪治政

檔案

去

年

中華民國

字第

字第

三月十五日

三月十五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三月五日

月日

號

號

時對發

時用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送核

時擬稿

時交辦

分送

訓令

令

前任技術室主任沈友銘
前任技正楊倬 屠震
前任技士賀評彰
前任科員胡作霖

查本廳前奉令裁員該員被月裁遣經簽
奉

省政府本年二月廿八日省人令特字第二六八號令裁
該員卸職証以去防特結茲因令行檢發原卸職
証以去令仰查收。此令

附發卸職証以去書卷件

廳長譚。。